

# 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湛中法〔2022〕238号

## 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 《破产费用保障资金使用办法》的通知

本院各部门：

《破产费用保障资金使用办法》已于2022年12月20日经本院审判委员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并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遇到问题，请反馈至本院民四庭。



(联系人：罗勇峰，电话：2290669)

# 破产费用保障资金使用办法

为解决破产企业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导致的破产案件启动难、推进难问题，确保管理人依法履职的基本物质条件，经决定在本院施行破产费用保障资金使用办法。

**第一条** 我院审理的债务人无产可破案件及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的破产清算案件，可依据本办法使用破产费用保障资金。

僵尸企业司法出清案件中，财政已经安排专项资金支付出清费用的，优先从财政专项资金中支付破产费用。

**第二条** 破产费用保障资金使用坚持必要补充原则，即破产费用应先由债务人财产支付，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支付的部分方可由管理人向本院申请使用破产费用保障资金。

**第三条** 破产费用保障资金可用于支付以下破产费用：

1. 依法刊登各类公告的费用；
2. 刻制管理人印章的费用；
3. 管理人调查、管理、变价、分配破产财产的费用；
4. 为破产企业档案移交、保管支出的费用；
5. 管理人报酬和经人民法院许可聘用工作人员的费用；
6. 其他应支出的必要费用。

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的破产案件，管理人可以向本院申请免交案件受理费。

**第四条** 管理人在履职过程中应控制费用，避免不必要的支

出。

**第五条** 以破产费用保障资金支付的管理人报酬每案不超过五万元；无任何资产或无债权申报的每案不超过三万元。

**第六条** 破产程序进行过程中，管理人应先行垫付破产费用，待程序终结时再一次性申请破产费用保障资金支付。

**第七条** 管理人接管企业后根据债务人财产的状况初步判断需申请使用破产费用保障资金的，应及时向人民法院报备案号、破产企业名称等基本情况。

**第八条** 破产程序进行过程中需要支出破产费用的，管理人应提前向人民法院报备支出事由及支出数额。未经提前报备的费用不得申请使用破产费用保障资金支付。

确因紧急情形无法提前报备的，支出后两天内必须向人民法院补充报告。

**第九条** 破产程序终结时，管理人应就需使用破产费用保障资金支付的破产费用向合议庭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以下书面材料：

（一）破产费用保障资金申请表（申请表见附件1）；

（二）破产费用保障资金申请书。申请书应载明破产案件基本情况、债务人财产状况、破产费用总额及其明细表、需使用保障资金的破产费用的具体数额，并附破产费用支出的相应凭证；

（三）管理人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包括机构管理人的营业执照副本、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件等。

**第十条** 合议庭接到管理人的申请后,应及时对破产费用的性质、数额、前期报备情况、实际支出情况及使用破产费用保障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进行审查。审查后认为确需使用破产费用保障资金的,报经庭长、本庭室分管副院长、财务工作分管副院长审批(审批表见附件2)。

审批手续完成后,合议庭应将审批表交由本院行政科办理款项支付手续,款项只能支付至管理人专用账户。

**第十一条** 经审查、审批不同意或不完全同意使用破产费用保障资金的,合议庭应及时通知申请人。申请人可进行相应辩解。

**第十二条** 除个案材料归档外,破产审判庭建立专项台账对破产费用保障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汇总统计(台账详见附件3),并在年度终结时就全年的资金使用情况向院长书面汇报。

**第十三条** 破产费用保障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当严格遵守财产管理制度,并接受本院和相关部门的监督、审计。

**第十四条** 管理人提供虚假材料,骗取破产费用保障资金的,由我院根据情节轻重给以训诫、罚款、更换、暂停履职、建议降级或除名等惩戒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 1. 破产费用保障资金使用申请表  
2. 破产费用保障资金使用审批表  
3. 破产费用保障资金使用专项台账



附件 2

## 破产费用保障资金使用审批表

申请人			
案 号			
破产企业名称			
中介机构名称			
债务人财产总额		破产费用总额	
申请资金总额			
管理人报酬数额			
收款账户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拟批准使用金额			
合议庭意见			
庭长意见			
业务分管领导意见			
财务分管领导意见			
备注			

注：审批完成后此表交由行政科办理支付手续，行政科应将支付时间等具体事项反馈给破产审判庭。



---

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2年12月20日印发

---